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01號

原告 范啟文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訴訟代理人 陳俊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銳徵信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,5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被告劉紹智、呂紹賢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確認渠等當事人能力及送達處所。若無法提出請敘明理由，或表明就此有何調查證據之聲請。另原告起訴時未提出起訴狀繕本，應補提出按被告人數份數之繕本（需含證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